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扁鹊中医药
传承保护利用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扁鹊中医药传承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扁鹊中医药传承保护利用建设项目设计已由汤发办改【2022】19号文批准，招标人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及专项债券，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扁鹊中医药传承保护利用建设项目设计

2.2 项目编号：TY081

2.3 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及专项债券

2.5 建设地点：汤阴县境内。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众品大道与扁鹊路交叉口西南角，拟建设8栋厂房，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总用地面积为36400 m²，总建筑面积为82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746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8000 m²。其中：厂房共建筑面积为64000 m²，均为四层框架结构，跨度不超10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4400 m²，六层框架结构形式，跨度约8米左右；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200 m²，8层框架剪力墙结构，跨度约8米左右。

2.7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包括：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管网综合（给水、雨污水管网）、室外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强弱电的设计工作。

后续服务工作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施工配合；设计修改等及相关竣工验收指导和配合。

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成交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2.8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3.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如需年检的，投标文件内应附网上年检截图及相关资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者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是高级工程师，且负责人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2019-2021 年连续三年盈利（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an.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选

择汤阴县交易中心进入界面,凭企业用户名与密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厅(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门前广场西侧)。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此为投标文件的唯一递交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注: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请查看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启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本次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解密开启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及上传文件缺失或无法查看内容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阳市(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建军

电话:18134488432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笑迎

联系电话:13783861369

监督部门: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代码证:11410523005617536R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2-63053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建军 电话：181344884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笑迎 电 话：13783861369
1.1.4	项目名称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扁鹊中医药传承保护利用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汤阴县境内
1.1.6	招标控制价	3,400,000 元。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1.1.7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专项债券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方案设计包括：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p> <p>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管网综合（给水、雨污水管网）、室外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强弱电的设计工作。</p> <p>后续服务工作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施工配合；设计修改等及相关竣工验收指导和配合。</p>

		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成交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3.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如需年检的，投标文件内应附网上年检截图及相关资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者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是高级工程师，且负责人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3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p> <p>3.4 财务要求：提供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2019-2021 年连续三年盈利（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p> <p>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p>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不记名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 ）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网上作出答疑。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 ），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2.4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10000）。</p> <p>递交方式：投标保函（限电子保函）或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银行帐户（不收取现金，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p> <p>用户名：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汤阴支行</p> <p>账号：登录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确认界面查看账号</p> <p>投标人转账后，则需要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插入单位证书登录投标交易系统。进入【投标保证金】界面，当显示银行来款记录后，对所标段进行保证金【绑定】。如果不进行绑定，将无法对本项目投标。</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p>

		<p>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p> <p>2、在安阳市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3、电子保函办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首先点击页面左侧“投标保函”选择“缴纳电子投标保函”，选择投标项目；然后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选择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在线开具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开具的电子保函，交易系统自动确认电子保函生效。（具体操作流程查看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推行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转账、电子保函均可使用</p> <p>注：投标人对所标段未递交保证金或者未绑定的，按无效标处理。采用电子保函的用户，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字样的，无需改动，可采用保函形式替代。</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CA 数字证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
4.1.3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楼三楼第二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审结果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2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工程完工，通过审计后剩余5%一次性付清。
10.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p> <p>（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用户名：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0000 0076 8541 7193 8012 开户行：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采用保函方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人。</p>
10.4	投标文件及相关原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再提供相关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证书、业绩、奖项等投标资料应真实有效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10.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登陆《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递交投标

		文件上传后，点击“确认并签名”按钮，完成递交投标文件。
10.7	特别提醒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p> <p>投标人请查看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启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解密开启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11		中标人中标后应提供纸质版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另可根据备案情况份数进行调整，对未中标人不予经济补偿。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补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投标人在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设计职责应获得的报酬，由投标人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条件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所对应的合同总金额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各种规费、税金、保险等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3.2.4 应当由投标人完成的而投标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须做到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有关规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3.5.2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风险，代理机构对此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网上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顺序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对开标程序提出的任何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局第2号令）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信誉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2.2.2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1、有效投标人>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有效投标人≤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者得3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2.3 信誉部分（30分）	企业认证证书（3）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荣誉（6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荣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公共建筑）或相关荣誉，每项加2分，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加分一次。（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彩色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9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及以上的设计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公示，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置（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配备有城市规划、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水排水专业国家注册类设计人员的，每有一个得2分，相同专业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个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每有一个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2022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2.2.4 技	现状及场地分析（5分）	对项目基地现状分析是否精准，条理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0-5分）

术部分(40分)	总平面布局 (10分)	总平面布置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流线清晰, 综合功能布置合理、实用, 分项功能之间紧凑、协调性好; 建筑方案建筑的空间处理优美, 与周边规划建筑物相协调。(0-10分)
	立面设计 (8分)	立面设计效果通透、大气, 赋予现代感, 设计手法和材料与空间特点及使用功能相适应。(0-8分)
	功能布局 (8分)	功能布局、交通、景观等分析合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技术可行, 经济、安全性能好。(0-8分)
	服务承诺(3分)	1、方案设计期间服务承诺(0-1分); 2、施工图设计期间服务承诺(0-1分); 3、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服务承诺(0-1分)。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6分)	1、服务措施总体概述(0-1.5分); 2、确保设计质量的组织措施(0-1.5分); 3、确保设计周期的组织措施(0-1.5分); 4、工程投资控制措施(0-1.5分)。
备注: 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得分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若弄虚作假的, 一旦查实, 按无效标处理, 并追究其责任。		

注: 以上证书、证明材料要求真实有效。相关材料需提供清晰的扫描件, 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本次招标为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 无需提供原件)。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分值+信誉部分分值+技术部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的, 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2.3.1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投标质量）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投标文件在其它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审专家应评判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具不具有竞争性，若具有竞争性，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若不具有竞争性，则本项目流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设计合同参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具体条款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拟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附件一。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附件一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收费 (元/m ²)	小计 (万元)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合计									
说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			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三日内
第三次			交付施工图后三日内
第四次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第五次			
合计			

说明：

- 1、实收设计费以初步设计确定面积计取，多退少补。
- 2、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3、在竣工盖章前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员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本项目相关专项设计的合法分包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应依据合同协调和统筹设计人与分包人的分工和设计整合工作, 确保设计质量。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北京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结构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分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经办人: (签字)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元）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设计周期；投标质量：；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承包本项目设计工作，按国家、省及市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和相关后续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理解，贵方并无义务接受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同时对中标结果不需要做出任何解释。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周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如有)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三) 报价明细单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收费 (元/m ²)	小计 (万元)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修建性 详细规划	36400				√			
2	办公楼		4400	√	√	√			
3	宿舍楼		6200	√	√	√			
4	厂房		64000	√	√	√			含消防
5	地库		8000	√	√	√			
6	管网 综合	36400				√			园区与市 政接口
7	室外 工程	19000		√	√	√			道路、绿 化、围墙、 出入口
合计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3) 项目班子成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专业	职称	拟在本合同 任职	证书类别

注：应附相应专业执业证或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4)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设计质量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六、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安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本承诺书应附于投标文件中。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